

## 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于 12 月 3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南宁百货靖西分公司、平南分公司、来宾分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注销南宁百货靖西分公司、南宁百货平南分公司、南宁百货来宾分公司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4: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1 年 12 月 4 日